

主要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其他法人。

企业法人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包括：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是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1.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4.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机关法人 是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法人 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居委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法人 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其他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

单产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从业人员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

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财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CRM)、生产制造管理系统(MES)、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电子商务 指通过专门用于收发订单的计算机网络完成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采购等活动,包括通过网站或APP,或者电子数据交换(EDI)生成的订单,不包括通过电话、传真或者手工录入信息(如Email)等方式生成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工业互联网 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实现途径。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